

专项转移支付区域（农田建设补助）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定海区财政局、定海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白泉镇、干览镇、马岙街道、小沙街道、双桥街道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1265.8325	1265.8325	100%			
	其中: 中央补助	656	463.2	70.61%			
	地方资金	609.8325	802.6325	131.62%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通过新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5000 亩, 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 提升耕地质量, 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目标 2: 通过建设高效节水灌溉项目 900 亩, 提升农田灌溉排水和节水能力。			1、完成建设高标准农田 5063 亩, 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 提升耕地质量, 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2、完成建设节水灌溉 900 亩, 提升了农田灌溉排水和节水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 (亩)	5000	5063		
			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亩)	900	9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10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性	1-2 年	1		
		社会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亩均补助	≥1200 元	2500 元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田间道路通达度	平原区达到 100%, 丘陵区 ≥90%		95%	
				耕地质量	逐步提升	有提升	
			水资源利用率	逐步提升	有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业种植结构	进一步优化	有优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5%			

说明	无
----	---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业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4.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业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5.根据资金文件拨付中的绩效目标三级指标和任务清单完成情况填报本表三级绩效指标。

定海区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转移支付 2020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 中央下达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浙农田发〔2020〕1 号)、《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农〔2019〕63 号) 等文件, 省厅下达了 2020 年定海区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5000 亩, 其中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900 亩, 预下中央农田建设补助专项定海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 656 万元。

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 有效改善了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 提升了耕地质量, 提高了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通过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建设, 提升了农田灌溉排水和节水能力。

(二) 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0 年定海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总投资 1462.04 万元, 安排 2020 年度资金总额 1265.8325 万元, 中央资金下达 656 万元, 地方资金 609.8325 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农〔2019〕63号），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下达656万元。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根据项目建设及完工情况，通过《舟山市定海区财政局舟山市定海区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定海区2020年第一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定财农〔2020〕11号）、《舟山市定海区财政局 舟山市定海区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定海区2020年第六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定财农〔2020〕173号）下达财政资金1265.8325万元。因为白泉镇金山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白泉镇金山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启动早于中央资金到位时间，为保障项目工程进度，该项目20年度补助资金全从区级资金支出，该项目的中央资金未执行，所以2020年度中央资金全年执行数463.2万元，执行率70.61%，地方财政全年执行数802.6325万元，执行率131.62%，年度总资金执行数1265.8325万元，执行率100%。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要求，本着资金与任务相匹配的原则，专款专用，定期调度资金拨付情况，提高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截止目前，我区完成建设高标准农田 5063 亩，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完成建设节水灌溉 900 亩，提升了农田灌溉排水和节水能力。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根据年初绩效指标逐项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2020 年我区需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5000 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900 亩。本年度我区在 5 个镇、街道开展建设高标准农田共计 5063 亩，完成率 101.26%；新建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900 亩，完成率 100%。

（2）质量指标。

截至目前，5 个镇、街道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已全部施工完成，并通过了完工验收，项目完工验收合格率 100%。

（3）时效指标。

定海区 5 个镇、街道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已于 2020 年 12 月底完成全部工程内容的建设，并已经完成了完工验收。截止目前，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已执行 463.2 万元，执行率 70.61%。

（4）成本指标。

2020年我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5000亩，其中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900亩。我区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总投资1462.04万元，财政资金补助2531.665万元(含区级奖补)，亩均补助达5000元/亩，符合亩均补助 ≥ 1200 元/亩的要求。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

未设置经济效益指标。

(2) 社会效益。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后，进一步改善了农田基础设施条件，形成了完善的道路系统和灌溉系统，提高了耕地质量，加大了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从而增加了农民收入。

(3) 生态效益。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后提高了植被覆盖率，降低了风害和水土流失，形成了更为完善的灌溉系统，改善了生态环境，进一步提升了耕地质量和水资源的利用率。

(4) 可持续影响。

通过高标准农田的建设，进一步调优了农业种植结构，通过做强特色主导产业，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保障农民稳定增收。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未发生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重大负面舆情事故和信访事件，基层群众普遍感到满意。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该项目未偏离绩效计划目标。

下一步将继续强化中央财政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和项目管理，加强项目监督检查，跟进项目后续工作，确保资金执行到位。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区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积极探索和建立一套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多渠道应用评价结果的有效机制，着力提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将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报告进行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舟山市定海区农业农村局



舟山市定海区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日

